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7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创新业务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海康机器人至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海康机器人的控制权。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需就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技术突飞猛进的背景下，制造业步入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化制造时代。海康机器人是移动机器人和机器视觉产品提供商，以视觉感知、AI 和导航控制等技术为核心，凭借深厚

的算法积累、强大的软硬件开发能力、完整的营销体系，聚焦智能制造，持续在移动机器人、机器视觉领域深耕投入，推动生产、物流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推动公司创新业务齐头并进，同时更好地服务于“十四五”期间国家智能装备国产化和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实施海康机器人分拆上市，从而充分借助资本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推动海康机器人快速发展，进而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贾永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DQB8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康机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海康机器人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拓宽海康机器人的融资渠道，支持海康机器人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海康机器人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分拆海康机器人境内上市的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经营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分拆海康机器人境内上市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此外，公司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境内上市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